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坛教字〔2017〕13号

关于组织全区小学教师参加 2017年省“教海探航”征文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小学：

由江苏教育报刊社主办的一年一度的“教海探航”征文活动，自1989年开展以来，已连续举办了28届，在广大小学教师中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为更好地展示我区在推进素质教育、深化课程改革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方面的成果，促进我区教育教学、教育科研再上新台阶。将组织我市小学教师参加本届征文活动。

希望各校认真组织教师学习省教育厅下发的通知精神和竞赛细则，发动广大教师踊跃参加此次论文竞赛活动。针对征文主题，认真学习教育理论，积极投身实践活动，不断进行提炼总结，

努力写出高质量的征文。各校要根据区教师发展中心的统一部署，扎实开展工作，做好论文写作的组织发动、撰写指导与校级初评等工作。届时教师发展中心将组织区级评选，优秀论文将统一呈送《江苏教育》编辑部参加省级评选。

具体要求：

1. 参赛对象。区级教坛新秀、教学能手以上名优教师、40周岁之内的所有青年教师必须上交1篇高质量的论文。各校教科室负责人、科研及教学骨干教师要积极参与。

2. 广泛宣传。各校要运用专题会议进行部署，动员教师积极参加，尤其是以往参加过“教海探航”征文的教师要踊跃参加。力争有新的突破。

3. 认真组织。各校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落实撰写论文的教师和篇数，按照以下四个阶段实施：

3至5月份为组织发动、选题认证及初稿写作修改阶段。组织教师到网络或有关杂志、书籍上学习理论文章，紧扣征文的要求，确定撰写的主题，完成初稿的撰写，各校各单位组织人员审稿、指导和修改。；

6月5日至6月10日校级评选阶段；

6月15日至6月20日为区级评选阶段；

7月20日优秀论文送省报刊社参加省级评选。

以上通知，希即贯彻。

(此页无正文)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2月17日印发

附件：1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
2017年江苏省“教海探航”征文竞赛的通知**

苏教办社〔2016〕4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自1989年开始，江苏省“教海探航”征文竞赛已经成功举办了28届。28年来，“教海探航”征文竞赛有效地激发了青年教师及教育管理工作者学习教育科学理论、开展教育科学研究、投身教学改革的热情，为切实推进素质教育、不断深化课程改革以及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广大中小学青年教师及教育管理工作者中产生了积极而广泛的影响，已经成为公认的促进我省基础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品牌公益活动。经研究，2017年将举办第29届江苏省“教海探航”征文竞赛，并定于2017年11月在扬州市宝应县举行征文颁奖活动。此次征文以“高举‘苏派’旗帜，深化课程改革，推进素质教育，提高育人品质”为主题，希望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切实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发动、组织本地幼儿园、中小学、中职学校的教师、教育管理工作者及教育研究人员参赛。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10月28日

附件：2

2017年江苏省“教海探航”征文竞赛细则

一、征文主题

高举“苏派”旗帜，深化课程改革，推进素质教育，提高育人品质。

二、参赛对象

幼儿园、中小学、中职学校教育工作者（教师、管理者、教研人员），年龄不限。

三、奖项设置

1. 本次征文竞赛设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
2. 本次征文竞赛另设先进集体奖、年度新人奖、杰出水手奖、优秀团队奖和感动人物奖等奖项。

四、征文要求

1. 角度自选，题目自拟。
2. 篇幅在3000字以上6000字以下。
3. A4纸打印。

五、报名方式

1. 本次征文竞赛可由个人报名，也可由各市、县（市、区）有关部门或学校集体组织报名。
2. 发文组织参赛的市、县（市、区）有资格参加先进集体奖的评选，请将相关文件寄送至2017年江苏省“教海探航”征文竞赛组委会秘书处（《江苏教育》编辑部）。
3. 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可由相关部门组织初赛。

4. 集体组织报名参赛的地区与学校，可优先参加“先进集体奖”和“优秀团队奖”的评选。

5. 本次征文截止时间为2017年7月20日。

6. 征文请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寄至：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33号B楼2017年江苏省“教海探航”征文竞赛组委会秘书处（《江苏教育》编辑部），邮编：210036。请在信封上注明“2017年江苏省‘教海探航’征文”字样。

7. 联系人：尚川（025-86275614）。

六、注意事项

1. 本次征文竞赛拟采用微信扫码的方式报名，具体报名方式请关注《江苏教育》官方微信号 jiangsujiayou 以及时获取相关资讯；也可届时关注江苏教育新闻网（<http://www.jsenews.com>）。

2. 完成微信扫码报名后按要求逐项填写《2017年江苏省“教海探航”参赛征文推荐与作者信息表》

（分别刊登在《江苏教育》2017年1月与4月杂志上），并加盖单位公章。请确保信息表内的信息与微信报名提交的信息一致。

3. 无参赛表或复印、自制参赛表的论文均视为无效论文，不予参赛。

4. 已公开发表的文章不得参加评选；在评选结果揭晓前，不得将参赛论文向其他报刊投稿或参加其他征文比赛，一经发现，将取消作者获奖资格。

5. 本次征文来稿将全部提交中国知网学术不端检测系统检测，如确

认有抄袭行为，将取消作者参赛资格，并向相关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通报。

6. 本次征文不收报名（参赛）费等任何费用。

7. 所有获奖论文版权归《江苏教育》编辑部所有。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10月28日

抄送：厅领导，厅基教处、人事处、师资处。